

# 目次

壹、優化就學環境，營造安全校園空間.....	2
貳、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9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21
肆、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培育人才.....	28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33
陸、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	40
柒、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	47
捌、推動國際教育，增進教育交流合作.....	54
玖、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60
拾、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68
拾壹、強化國民體育，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76
拾貳、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84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欣逢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開議，<sup>文忠</sup>今日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本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提出報告，甚感榮幸。<sup>文忠</sup>自承接政務以來，與本部同仁致力於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承蒙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與全力支持，讓教育政策之規劃與執行得以日益精進，謹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為降低疫情衝擊，讓孩子於健康環境中學習，本部持續落實校園防疫工作，並於疫情警戒期間，推動停課不停學線上學習措施。同時，本部積極落實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自 110 年 8 月起，幼兒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再加碼，也持續擴大公共化幼兒園的名額；另為厚植我國各領域優質人才，除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規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與技術培育基地，並從多元面向發展雙語教育。此外，雖受疫情影響，我國仍積極備戰 2020 東京奧運，獲得 2 金、4 銀、6 銅之史上最佳成績。

以下謹就「優化就學環境，營造安全校園空間」、「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培育人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推動國際教育，增進教育交流合作」、「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強化國民體育，厚植競技運動實力」以及「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等 12 大面向提出施政重點，敬請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

# 壹、優化就學環境，營造安全校園空間

##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全面裝設冷氣

受極端氣候影響，臺灣夏日炎熱高溫，為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舒適的學習環境，規劃改善校園電力系統及裝設冷氣，並搭配相關節能措施，營造永續校園。

### (一)改善校園電力系統並裝設冷氣

1. 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提供學生適溫的學習環境，行政院於109年7月7日宣布，將在111年2月底前，完成3,584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電力系統改善，以及10萬3,000間教學空間之冷氣裝設。
2. 目前已核定22個地方政府冷氣裝設經費，於5月底前完成冷氣發包作業，並完成3,584校電力系統改善工程之電力設計，於110年8月全數完成工程發包。此外，除定期邀集相關單位研擬加速工程施作策略，並研訂「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規範冷氣使用月份、時段及溫度等事項，後續將蒐集相關意見並訂定「班級冷氣電費補助原則」，落實用電管理，以達智慧節能目標。

### (二)辦理防水隔熱工程

考量我國天候高溫多雨，校園建物易有漏水、壁癌、隔熱層損壞等問題，自106年起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防水隔熱工程計畫」，透過防水隔熱工程，防止壁癌惡化致鋼筋腐蝕，提升建築物安全與使用壽命，於夏日發揮降溫功能，以營造舒適及優質學習環境的校園，截至110年6月底止，已補助1,777校。

### (三)推動太陽能光電、節能及植樹配套措施

1. 配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裝設冷氣政策，同步推動校園太陽能光電建置、校園節能及植樹措施。另與經濟部共組太陽能光電工作小組，自109年7月起啟動「校園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專案」，以全面盤點、辦理標租、系統建置、售電回饋4階段推動，現已全數完成盤點校舍可設置太陽光電容量及招標作業，預計111年6月開始售電回饋。
2. 自109年8月7日起啟動「校園樹木環境盤點及植樹計畫」，110年3月至5月完成700餘校、1萬3,000餘棵新植樹木配送，並結合國立大學森林系(所)成立五區愛樹教育輔導團，提供學校樹木養護及專業諮詢服務，於中小學落實推動愛樹教育。
3. 推動「永續循環校園計畫」，提供校園降溫節能改造技術予學校參考，達到兼顧降溫與低碳作為，108至110年共計補助219案探索計畫、14案示範計畫。

## 二、整修老舊廁所及兒童遊戲場

為提升校園舒適性及維護學童遊戲安全，持續整修老舊廁所並加速改善兒童遊戲場，以維護師生學習品質。

### (一)整修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

自104年起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老舊廁所改善計畫」，優先補助20年以上、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者，109年補助規劃設計監造經費，計574校、3,158間廁所進行整修工程，110年核定補助928間後續工程款，以打

造乾淨舒適的環境。

## (二) 維護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安全

為提升國小及幼兒園遊戲場品質，以確保孩童遊戲安全，業訂定公共化幼兒園遊戲場改善計畫，核定521園公共化遊戲場改善計畫經費；另就未加入準公共機制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業核定1,480園完成遊戲場改善工程。此外，在準公共幼兒園部分，每園最高補助50萬元，計補助988園；在公立國小部分，行政院業於109年7月6日核定專案經費，截至110年7月底，計核定1,817校補助經費，預計於110年底前全面完成改善。

## 三、推動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為改善各級學校校舍老舊問題及提升耐震能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本部持續補助督導各地方政府推動校舍補強、拆除及重建工程，大專校院則由各校編列年度校務基金執行耐震補強作業，以保障校園師生生命安全。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依「校舍耐震資訊網」資料統計，截至110年9月，累計完成補強工程6,634棟及拆除工程1,852棟(含前期計畫)；目前刻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109-111年度)」，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加速完成耐震能力改善事項，預計完成939棟校舍補強工程、15棟拆除重建延續性工程及380棟急迫性設施設備改善工程，並預計至111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介於Is值80至100間之校舍耐震能力可達內政部規範之耐震標準(CDR

大於1)。

## (二)大專校院

截至110年9月，累計完成補強工程342棟；目前尚待補強之8棟建物，均屬低度震損風險且無立即結構危險，未來將持續推動大專校院校舍耐震補強作業。

## 四、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

為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持續補助校園安全防護設施，並構建校安應變措施及巡查熱點，以維護師生安全。

### (一)強化校園安全防護設備

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設置相關校園安全設備，逐步強化各級校園內、外周圍硬體預警機制，結合科技防衛系統，提升校園安全全天候防護。106至110年累計補助2,680校，建置與改善校園死角緊急求助系統、警民連線系統、感應式照明燈、監控系統及電子圍籬等校園安全相關設備，以確保師生安全。

### (二)強化校安應變措施及設置巡查熱點

#### 1. 校安應變措施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訪視小組，成員包含校園安全專家及警政單位代表，自106年至108年計訪視69校；109年及110年調整為校園防疫整備訪視。另定期檢視強化校園安全自我檢核表評核項目，降低校園危害風險，強化學校與消防、警政、民政、社政等各單位之聯繫。

(2)大專校院部分：依各大專院校回報之校園安全防護作為、學

生提供安全死角具體意見與警政單位建置之巡查熱點，選定18所大專校院，進行校園安全訪視，並補助117所大專校院校安設施設備；另於110年1月間辦理3場次校園安全知能研習，全面提升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知能。此外，持續督促學校依據「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安全防護注意事項」、「強化校園防護機制實施計畫」，落實校園安全相關防護機制與措施，並與轄區警察分局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以完善校園安全防護工作。

2. 建立巡查熱點：為有效掌握校園周邊狀況及學生聚集熱點，維護師生安全，110年全國各級學校巡查熱點數計8,465處，其中大專校院1,149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7,316處；另請各校與鄰近派出所滾動修正熱點，以持續強化校園內外安全。

## 五、打造無障礙校園空間

依據「特殊教育法」適性教育、發展潛能之宗旨，藉由營造無障礙學習環境、提供完備支持服務系統，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

### (一)營造最少限制的學習環境

推動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設施，110年核定補助20個地方政府、46所本部主管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及39所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廁所、電梯/升降設備、通路、坡道、樓梯等無障礙設施。

### (二)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110年核定補助12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



計26輛，以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 六、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

啟動5年50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目標至112年將累計減輕10萬人次弱勢生之校外租屋負擔、增加校內1.6萬床學生宿舍、興辦校外學生社會住宅1.4萬床，以及整修既有學生宿舍6.4萬床。

### （一）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

修正現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擴大助學項目，針對家戶所得新臺幣（以下同）70萬元以下及（中）低收入戶的弱勢學生，補貼校外租屋租金，並考量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租金水準的不同，每人每月補貼1,200至1,800元。108至109學年度，計有2萬0,491人申請，申請金額共計1億5,806萬7,650元。

###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

考量學校宿舍、校地有限，爰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為不足的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並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以及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之短收費用，減輕學校資金壓力。

### （三）校內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

修正現行「補助大專校院興建學生宿舍貸款利息實施要點」，提高補助改（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包括校舍改為宿舍者，最高補助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50%貸款額度之利息。截至110年9月底止，核定通過4案（4校），核定床位數3,665床，計補助貸款利息額度9.8億元，

計 20 年貸款利息約 1.96 億元（每年約 984 萬元）。

####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

引導學校研提學生宿舍提升計畫，補助項目含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4 萬元，校舍改建為宿舍每床補助最高 8 萬元。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核定 17 案（15 校），核定補助床數 1 萬 5,841 床，總補助經費約 6.04 億元。

#### （五）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

109 年 8 月起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並聘請產、學界專家組成宣導小組，設立諮詢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諮詢服務，並持續就提案未通過審查之學校予以輔導，改善其提案成熟度，提高政策效果。未來將透過通過案例之分享及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積極參與。

## 貳、友善就學體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 一、完善學前幼兒教育及照顧

為落實蔡總統「0到6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行政院於110年1月29日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案，透過「平價教保續擴大」、「就學費用再降低」、「育兒津貼達加倍」等3大主軸，持續提升平價教保供給量、加碼幼托補助及育兒津貼，達到「增名額」、「減負擔」及「加津貼」之政策目標。

#### (一)辦理「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 1. 平價教保續擴大

- (1)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增設公立及非營利公共化幼兒園，106至110年公共化幼兒園累計增加2,064班、110學年度整體公共化名額累計可超過23.4萬個名額。
- (2)110學年度私幼加入準公共者合計1,687園，可提供約18.9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 (3)110學年度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42.6萬個名額(占比逾六成)，大幅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場域的機會。

##### 2. 就學費用再降低

- (1)自110年8月起，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減1,000元，第2胎、第3胎以上還有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
- (2)另111年8月起，就學費用再減500元，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只要繳1,000元、非營利2,000元、準公共3,000元，第

2 胎以上再優惠。

### 3. 育兒津貼達加倍

(1)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的 2 歲至未滿 5 歲幼兒，自 110 年 8 月起，育兒津貼每月加發 1,000 元，由 2,500 元變成 3,500 元。111 年 8 月起每月再加發 1,500 元，達到每月 5,000 元，第 2 胎、第 3 胎以上再加發。

(2)109 學年度統計至 110 年 7 月止，累計約 57.1 萬名幼兒受益，並持續受理申請。

#### (二)培育「質優量足」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目前已有 4,372 名儲備幼教教師。109 學年度起增加幼教師資培育名額 354 名，並增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109 學年度計 196 人註冊修讀，持續提升教保員專業能力。此外，透過法規予以明定合理薪資待遇及具激勵性的福利措施，營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優質工作條件。

#### (三)完整呈現全國教保服務機構相關資訊

為利家長選擇符合需求的教保服務機構，「全國教保資訊網」除提供查詢教保服務機構基本資料、收費情形、裁罰與評鑑紀錄及各項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資訊外，並於 110 年 8 月新增「學前特教專區」，即時提供學前特殊教育相關資訊，以及學前特教支持服務及補助措施。

#### (四)重視幼兒接送安全

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公私立幼兒園汰換幼童專用車補助政策」，以保障幼兒安全。109 學年度計汰換及新購 356 輛幼童專

用車，鼓勵幼兒園購置合格車輛接送幼兒，讓家長更放心。

#### (五)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積極鼓勵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申請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請地方政府教育單位與勞動單位加強橫向聯繫，積極輔導雇主，並於雇主申請設立階段，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並提供員工子女適宜之教保服務，110學年度全國將成立7家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另本部為營造友善工作環境，已設置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並於110年8月16日正式提供員工子女托育服務。

## 二、確保校園食品安全及衛生

為提升學校午餐之供餐品質，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安全衛生等工作，以營造友善健康的學習環境。

#### (一) 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

目前全國各校午餐均採三章一Q食材政策，惟為提升國中小供餐品質並強化學生午餐營養安全衛生，業研擬「學生午餐及飲食教育條例」(草案)，刻盤點本條例草案條文與「食農教育法」草案條文內容，並視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推動情形，再研議落實做法，以利專法符合實需並提升效益。

#### (二) 建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為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溯源，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於110年9月1日啟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提供校園食安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

### (三) 充實學校午餐人力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國中小校園營養師計207人、廚工344人。另行政院於110年6月11日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0年度計補助營養師39人、廚工372人。

### (四) 學校午餐使用國產在地食材

1. 109年8月行文要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供應膳食應採用國產豬、牛肉，並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契約範本，規範肉品一律採用國產在地優良產品。
2. 自110年起，國中小學生每人每餐補助經費自3.5元提高至6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8億元（由12億元增加至20億元），另配合行政院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自110年4月1日起提高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補助經費，由每人每餐6元提高至10元，每年補助費用增加8,000萬元。
3. 根據行政院農委會「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107年度平均食材覆蓋率為 53.27%，108年度為55.93%，109年度為60.71%，截至110年5月底學校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登錄覆蓋率為90.58%，顯示三章一Q食材覆蓋率逐年上升。
4. 除落實學校食材登錄資訊透明，增加原產地（國）標示外，並輔導各級學校及供餐業者全面採用國產肉品，目前已完成抽查124所高中以下學校、幼兒園，以及86所大專校院之輔導訪視。

### (五) 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

辦理109年國中小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已完成抽訪51校及40家團膳廠商或食材供應商。另由「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

輔導小組」對所轄高級中等學校進行定期不預警查核，109年完成247校輔導訪視；110年因疫情影響，將另行評估輔導訪視。

#### (六) 改善國中小午餐廚房

1. 109年向行政院爭取12.5億元，辦理「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全額補助全國22個地方政府、1,944所國民中小學，精進學校廚房安全衛生，推動改善及精進學校廚房，讓家長繳交的午餐費用回歸到食材上，維護學生健康。
2. 110年6月11日行政院核定「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0年至111年合計爭取40億元，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預估1,190校受惠，受惠學童計12萬人。

### 三、提供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為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 (一) 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10年7月31日止，全國各級學校共計3,695所開立教育儲蓄戶，捐款金額累計達14億4,290萬6,571元，共8萬0,792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09學年度受益學生近26萬9,370人次；另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09學年度受益學生計38萬7,305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就讀專業群科或家庭年所得148萬元以下者免學費，109學年度計84萬6,973人次受益。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09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3萬6,839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852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2萬0,995人次。
5. 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學雜費減免，109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4萬4,132人、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3,741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4萬4,220人。

## (二)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含身心障礙專班)，109學年度計2,261校次、2萬3,926班次、總參加學生計38萬9,356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09學年度參加學生計9,508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09學年度補助3,319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5萬4,833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38萬1,346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09學年度計補助679校次。
5.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09學年度補助開設902班、學生5,907人次。

## (三)升學扶助

1. 持續鼓勵大學透過「個人申請入學」第2階段甄試，給予各類弱勢學生優先錄取或加分等優待措施，提升入學機會。



2. 推動特殊選才招生，廣納不同學習資歷人才(含經濟弱勢學生)，110學年度核定54校、513學系，計1,453個招生名額。
3. 自110學年度起推動「經濟弱勢學生升讀特色國立大學支持計畫」，計國立屏東大學等11所一般大學及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等6所科技大學參與，共外加1,002個名額。
4. 國家重點領域產業或具就業前瞻性系科，亦可由特殊選才及個人申請等入學管道招收經濟弱勢學生。

#### (四)就學扶助

1. 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每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學雜費5,000元至3萬5,000元，並提供生活助學金，109年計有1萬0,980名學生受惠。
2. 提供「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弱勢助學金」，協助經濟弱勢學生減輕就學及就業壓力，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有1,472名學生受惠。
3.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就學協助機制」，提升公立大專校院招收經濟及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並使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110年補助147所大專校院，計8.89億元。

#### (五)就貸扶助

1. 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補貼就學貸款利息。
2. 為落實總統青年政策，降低受疫情影響之青年償還就學貸款壓力，並減輕更多申請就學貸款青年畢業後之還款負擔，已自109年8月1日起，放寬緩繳本息申請門檻至月收入未達4萬元，同時緩繳本息與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分別倍增為8次、8年，還款人最長可申請16年暫時先不用償還本金，以舒緩償還本息

的壓力。截至110年6月底止，共協助6,826人次。

#### (六) 偏鄉扶助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之相關措施，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以及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等。
2. 110年補助508所學校改善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並補助932校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及教師專業發展。

### 四、促進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持續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鼓勵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以促進學生身心健康。

#### (一) 健全校園輔導體制

依「學生輔導法」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三級體制，配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合作輔導網絡，使輔導專業化及專職化，以提升學生輔導品質與效能。109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置3,105位專任輔導教師；另110年計核定補助142所大專校院，334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 (二) 加強大專校院導師輔導知能

規劃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培養各校種子師資，透過相互交流，分享校內外資源運用與處理經驗，以有效落實導師制度。

#### (三) 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

1. 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協助大專校院提升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110年計補助112校；另因應「自殺防治法」

施行，重新修訂「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以供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2.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輔導方案，提升學校第一線人員對於學生心理狀態之覺察、辨識與處遇，並建立全校人人都是守門人的理念，落實初級預防，並強化區域資源連結，110學年度計90校申請經費補助。

#### (四) 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推動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菸檳害防制、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等工作，並強化各種傳染病防治教育之宣導及推廣。110年補助138所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另辦理增進健康教育相關領域師資專業成長知能研習，並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提供親師生及大眾相關學習資源。

## 五、防制校園霸凌與學生藥物濫用

建置以學生為中心、學校為本位之校園安全防護網絡，杜絕校園霸凌、防制藥物濫用，營造溫暖健康安全之友善校園。

#### (一) 防制校園霸凌作為

為強化並落實防制校園霸凌各項執行作為，於109年7月修正發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將網路霸凌、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對學生霸凌均納入防制準則規範，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110年針對「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人員」辦理3場次知能研習，以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另辦理

15 場次「校園反霸凌巡迴樂舞劇」，以建立師生對霸凌事件的正確認知與防範方式。

## (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辦理參與式宣導活動，包括第 4 屆反毒微電影競賽、反毒樂舞劇、反毒舞臺車偏鄉國中巡演、辦理 123 場次校園反毒宣導活動等，並持續培訓及認證教師、家長志工等防毒守門員，以及認證大專志工、家長志工入班宣導，讓學生接收反毒相關訊息率逐年提升。
2. 關懷清查：持續進行涉毒嫌疑人學籍勾稽、每學期提供重點學生名冊予警政署列入關注對象，並由學校與轄區警分局全面建立熱點巡邏網，至 110 年 7 月底止，進行 4,959 場次校外聯合巡查。
3. 輔導處遇：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110 年輔導陪伴高關懷個案 464 人。另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修訂春暉輔導手冊、家長親職手冊，以供學校及家長參考運用。
4. 策進作為：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 110-113 年)」之實施，將逐年提升學生毒品認知之普及率、緝毒溯源通報率，以及個案輔導完成率。

## (三)新興菸品防制

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等新興菸品，已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透過健康促進學校及校園菸害防制等計畫加以推動，110 年已有 9 成以上之學校將電子煙納入校內規範進行管理，如發現學生攜帶或使用電子煙，除將電子煙送交衛生單位追查來源外，提

供學生戒菸資源，並依電子煙所含成分辦理輔導轉介工作。

## 六、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落實「特殊教育法」規定，讓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適性教育，並充分提供跨部門、跨專業支持與轉銜輔導，各教育階段之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 為確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接受專業人員服務之穩定性，自109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為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各地方政府得依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實際需要，聘用專任或兼任專業人員。109學年度相關專業服務中心共巡迴輔導8,062人次。
2. 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109學年度補助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含特教學校)計630班、服務身心障礙幼兒2萬3,936人；另補助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殊教育班(含巡輔班)、進用專任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私立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等相關經費。
3. 補助各地方政府加強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輔導及服務，109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增至4,301班，服務身心障礙學生計7萬2,078人。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0學年度安置3,571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09學年度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2,211人。

## (二) 高等教育階段

1. 辦理「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109學年度補助6所試辦學校發展校本模式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方案，建置勞政與教育協力合作機制，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於在校期間做好生涯規劃並提升就業準備度。
2. 為促進資優學生進入大學後之適性轉銜輔導措施，於109學年度委辦「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的學習現況及生涯轉銜輔導需求調查、人才培訓及良師典範諮詢輔導等事項。
3.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0年7月底前總借用人數達1,162件。另製作視障學生有聲及點字版本教科書，至110年7月底計製作192本專書，供視障學生課堂使用。此外，補助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0年計核發予6,518名學生。
4. 110年補助156所大專校院辦理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聘用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購置特殊教育行政設備等經費，並持續關注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需求，進而研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所需學生助理人員、課業輔導、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費及適性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5. 因應疫情，110年度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線上學習參考指引」，包含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特殊教育需求、教師參考指引、家長參考指引、資源教室參考指引及相關資源與諮詢，以強化相關人員之專業知能。

## 參、落實 108 課綱，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一、完善 108 課綱所需資源

持續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鼓勵教師專業成長、充實所需之設施與設備，大專校院招生選才亦將對接 108 課綱，重視學生校內學習活動。

#### (一)穩健落實 108 課綱

1. 經費挹注：106 至 109 年挹注 450.7 億元，並於 110 年編列 22.6 億元，用以完善課程與教學、增進教師專業知能、充實教學設備等事項。
2. 宣導研習：110 年度計有 569 所(高級中等學校 86 校、國中小學校 483 校)前導學校，亦有 5,742 位 108 課綱宣導種子教師通過認證並辦理 235 場次課綱宣導研習，共計 3,742 教師參與。
3. 教師增能：透過高中課程學(群)科中心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國中小輔導團等方式，持續提升學校行政團隊與教師 108 課綱知能，110 年度計辦理 509 場研習。
4. 推動學校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110 學年度計補助 120 所國中小、97 個教師社群辦理；另為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110 學年度補助 185 所國中小辦理相關活動。
5. 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110 年計補助 404 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基礎教學實習設備 247 校、補助 243 校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及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 32 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6. 視聽教室優化：109 年度視聽教室優化計畫補助 1,319 校，改善學校視聽教室設施設備，以確保學童學習權益。
7. 充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為協助設有國中部之公立高中學校推動國中及高中學校課程綱要，補助充實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以減輕工作負擔。
8. 推動學生自主學習：透過「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訂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110 年以適性學習社區為單位，共補助 258 所學校推動社區教育資源共享，落實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從興趣出發，建立終身學習的習慣。

## (二) 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1. 自108學年度起推動「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提供學生蒐集、建置個人學習歷程檔案，除讓學生檢視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的學習結果，亦可供大學「個人申請」第2階段書面審查之備審資料。
2. 自109學年度第1學期開始，已調整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容量，文件檔為4MB、影音檔為10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之內容符合完整性。此外，於109年底發函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請學校尊重學生之個別意願，給予每位學生上傳檔案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彈性，重質不重量，且不得強制要求每位學生應至少上傳之件數。
3.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以協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準備學習歷



程檔案，並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學生製作及充實學習歷程檔案所需經費，109學年度計補助47校。

## 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制度及激勵教師專業成長獎勵措施，並開設各領域專長學分班及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精進教師教學效能。

(一)為精進教師教學效能並提升學生學習表現，鼓勵並支持教師從事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補助 22 個地方政府政府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另為鼓勵教師自主專業發展，持續推動初階、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等 3 類專業人才培訓認證，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及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計畫，建立跨校共學輔導員機制。

(二)開設國小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110 年核定補助 9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3 班；另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就近開辦中等學校科技領域、本土語文等第二專長學分班計 19 班、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 12 班。

(三)開設教師在職進修增能學分班，以推廣重要教育議題，包含海洋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學生安全健康上網(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生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消費者保護、藥物教育、本土語言及文學等，並於 109 年增列戶外教育及國小科技教育。110 年補助 11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 21 班次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

### 三、實施多元戶外教育活動

透過實施戶外教育，以及推廣山野教育、海洋教育，讓學生的學習走入真實世界，協助學生開啟多元學習視野。

#### (一)推動戶外教育

1.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113 年）以「課程及教材發展」、「教學輔導」、「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政支持」等 5 大面向，發展 13 個行動策略、29 項具體行動方案，重視「落實」及「普及」，以戶外教育為基礎，結合山野教育、海洋教育，培養學生冒險犯難的精神。
2. 109 學年度計補助國中小 490 校辦理「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課程」、85 校發展「戶外教育優質路線」、229 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持續讓學科知識連結真實環境，具體實踐 108 課綱精神。另 110 年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37 校辦理戶外教育活動、35 校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提升戶外教育教學品質。

(二)推廣山野教育：110 年補助 230 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建立學生正確登山觀念，以提供完善登山知識、普及登山教育。此外，配合「全國登山日」，辦理超過 200 場次健行、登山，以及登山安全講座等系列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山林。

(三)扎根海洋教育：落實「向海致敬」政策，結合戶外教育之海洋體驗及交流活動，鼓勵國中小學生「淨海、知海、近海、進海」。110 年辦理國中小海洋教育體驗課程及交流活動，計 2,907 班次，並設置 25 個「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以及

研發 39 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洋教育多元主題課程模組。此外，業發函鼓勵全國中小學及幼兒園之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參與「110 年度海洋教育『保護海洋』教案徵選計畫」，獲選教案將供實施海洋教育課程教學參考。

#### 四、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理念，分為「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4大策略推動。

(一)「支持體系」：整合本部12項美感教育計畫，將美感意識帶進學習的視野，於臺灣設計館展出「美感 X 未來教育展」，展期自109年12月11日至110年3月10日，累計上萬人次參與觀展。

(二)「人才培育」：針對幼兒園及中小學師資生、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辦理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0年共計辦理28場工作坊及研習，並徵選22所學校參與校園藝術祭活動。

(三)「課程與活動」

1. 持續推動地方政府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以及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0學年度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招募187位社群教師，各地方政府預計辦理51場增能研習；美感設計與課程創新計畫預計招募158位種子教師及19位社群教師；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招募種子學校161校、合作師培大學16校（25案）。

2.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0年課程發展共計17間藝文

場館與17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全臺22個地方政府，除離島及花東地區，計123校申請參與課程。

3. 與學學文創、廣達、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 (四)「學習環境」

1. 見美·踐美·漸美—建構美感生活學習地圖之方案實踐實施計畫：110年上半年共辦理52場到校輔導、11場諮詢服務及20場社群暨產出型工作坊。
2. 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0年共完成辦理76場規劃諮詢、設計輔導工作坊及訪視會議。
3. 「學美·美學」設計校園生活美感實踐計畫：繼榮獲2020年日本國際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BEST100及Good Design金獎(全球共20名)外，再榮獲2021年德國iF設計獎金獎肯定。

### 五、推動教育創新與實驗

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以創新教學方法培育未來人才。

#### (一)完備實驗教育相關法令

為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驗教育成效

109 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計 8,744 人；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共 91 校，學生計 8,911 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共 13 校，學生計 2,378 人。

(三) 實驗教育與高等教育銜接

110 學年度受理 2 件實驗教育大學申請案，均為新設學校，業組成「專科以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中。

## 肆、精進技職教育，產學攜手培育人才

### 一、深化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機制

引導學校結合產業共同規劃問題導向之實務課程，提升學生跨域學習及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並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建立人才共育機制，為產業儲備人才或提供員工在職進修。

#### (一)落實學生實作扎根

1.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學生專業實務技術能力，110年補助 79 校執行，以實作檢核學習成效，引導學校持續對焦產業調整實務課程，並持續強化課程與產業實務接軌。
2. 推動技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109 學年度計 82 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約 9 萬 8,500 人次修習。
3.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至業界實習，109 學年度計補助 85 校，並辦理學生至業界實習課程 332 場次，計 3,793 人次修習。

#### (二)產學合作培育模式

##### 1. 「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

結合技高、技專校院及產業界，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之銜接學制，依產業之技術縱深，發展最長 7 年之「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培育計畫」，分為「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計畫」，說明如下：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自 110 學年度起，與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整合跨部會資源共同推動產攜 2.0，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

企業正式員工，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得視需求向下延伸至國中技藝教育學程，110 學年度核定 75 案、4,660 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 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 28 案、1,679 人。

## (2) 「產業學院計畫」

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以就業銜接為導向，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媒合產學雙方，以客製化模式共育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同時精進教師實務創新及教學質量。110 學年度核定 204 案，計 1,316 名學生參與。

## 2.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鼓勵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安排之專班計畫，109 學年度核定 65 校、156 班，計培育 3,824 名學生。

## (三) 鏈結產業與技職學校交流合作

1. 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鏈結技職學校，建立產業與學校協作實務教學與實作學習之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2. 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推動「跨部會人力供需合作平臺」，每年度針對重點產業辦理人才培育座談及蒐集產業人才需求，媒合產業與學校合作開設各類人才培育專班或學生實習，109 年度媒合率達 82%。

## 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為落實總統青年就業政策及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方案」，以深化

學生實務能力、引進產業投入人才培育為重點，在「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基礎上，推動大專校院「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以鏈結產業需求，培育學生具備實務就業能力。

(一)規劃自 111 年至 114 年期間，陸續補助大專校院購置符合產業需求設備，培養學生專業技能，並提供業界員工在職訓練課程。

(二) 110 年已完成培育基地之領域規劃，行政院已於 110 年 9 月核定本計畫，預計 110 年底辦理計畫徵件及審查，111 年起將陸續核定 20 座培育基地。

### 三、汰換技職校院工具機設備

疫情造成全球工具機設備需求減少，為紓解國內工具機產業所面臨困境，與經濟部共同協助設有機械相關系科之大專校院及技術型高中，補助其更新教學設備，以培育產業人才，縮短學用落差。

(一)109 年 10 月補助技術型高中以上學校工具機設備，計採購 1,613 臺(技術型高中 1,016 臺、大專校院 597 臺)。

(二)110 年持續與經濟部共同協助學校汰換老舊機具，再增購 838 臺符合當前業界人才需求之工具機教學設備。

### 四、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為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提升職業教育品質，使建教生權益更臻完善，於 110 年 6 月 16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建教專法)；另研擬「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提升專科以上學校



辦理實習課程規範之法律位階，俾實習生實習權益保障明確化。

### (一)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

1. 109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96 校、443 班、1 萬 4,639 人。
2. 109 學年度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 6,174 人。
3. 為落實建教專法，健全建教合作制度，辦理下列精進作為：
  - (1)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 2 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
  - (2)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將建教合作機構之「職業技能訓練」列為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之成果。110 年度建教合作之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因受疫情影響，改以書面考核方式辦理。

### (二)提升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品質

1.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加強對學校辦理實習課程之機制及成效進行督導，保障實習生權益及實習課程品質。
2. 為健全大專校院校外實習機制，保障實習生權益，業擬訂「專科以上學校校外實習教育法」(草案)，並依 108 年行政院審議意見進行跨部會協商及徵詢外界意見後，期間歷經 6 次修正，並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再次報送行政院審議中。
3. 未來俟前揭實習教育法立法完成後，將訂定相關子法及推動各

項配套措施，除向大專校院及實習機構強化宣導，並將與相關部會協力，確實提升校外實習課程教學品質，健全學校辦理校外實習教育機制，落實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 伍、深耕高等教育，激發創新研發能量

### 一、全面性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改善教學品質及提升學習成效，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

#### (一)持續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除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維護學生平等受教權外，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強化國際競爭力。110年相關推動成果如下：

1. 為引導學校教學創新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補助 147 校(一般大學 68 校、技專校院 79 校)。
2. 為引導具有多面向國際競爭力之綜合性大學與國際接軌，補助 4 校執行全校型計畫。
3. 協助在特色領域具有國際競爭力之大學依其優勢強化特色，補助 24 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 (二)推動第二期「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09—111年)

賡續強化大專校院與區域城鄉發展，110年續予補助計 93 校 204 件，說明如下：

1. 從計畫類別而言，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 169 件、深耕型計畫 20 件；國際連結類—萌芽型計畫 11 件、深耕型計畫 4 件。
2. 在實踐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 69 件、「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47 件、「健康促進與食安」33 件、「文化永續」20

件、「永續環境」23 件及「其他」12 件。

3. 第二期各校計畫皆已對應聯合國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 (SDGs)，鼓勵大學在第一期的實踐基礎上，連結各國永續發展趨勢，亦協助學校檢視自身永續經營的發展目標。

## 二、強化育才留才攬才措施

為強化大學育才、留才及攬才制度，推動彈性薪資及「玉山學者計畫」，系統式培育高階人力。

### (一)實施「彈性薪資」

1. 由學校自訂薪資支給額度，所需經費由本部、科技部及學校共同負擔，並為保障一定比率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各校彈性薪資應核予一定比例之副教授以下職級教師，108 學年度共 1 萬 1,508 人受益。另補助彈性薪資執行成效較佳之學校，109 年計 855 位教師獲得補助彈性薪資經費。
2. 為擴大彈性薪資適用範圍與效益，自 109 年起，針對 5 年內剛升等教授職級及副教授以下職級之教師，獲彈薪超過 24 萬元者，加碼補助超過 24 萬元部分之 50% 費用，並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以均衡照顧剛獲升等且教學研究能量正值高峰的新科教授。

### (二)推動「玉山學者計畫」

本計畫延攬對象分為「玉山學者」及「玉山青年學者」，係補助學校提供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保障年輕教師獲得彈性薪資資源，並由本部及大學共同提供延攬人才所需配合措施；其

中延攬對象若為「玉山學者」，必須與年輕學者共組研究團隊，讓學術在地扎根。110年計核定通過36案，其中「玉山學者」13案、「玉山青年學者」23案。

### (三)教授學術研究加給提高10%

1. 國立大學：108學年度起，納入國立大學基本需求補助。
2. 私立大學：109年補助約1.12億元，受惠人數3,029人。

## 三、培育高階研發創新人才

為協助學校與產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推動相關產學政策，期達到產學共榮、共創新局的效益。

###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

為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培育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之高階科學技術人才，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爰訂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簡稱創新條例），於110年5月14日公布施行。經依創新條例規範籌組並召開審議會，決議國家重點領域、國立大學申請條件及合作企業條件，並通過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4校申請案。

### (二)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本計畫係為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辦理模式包括：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原補助博士生每人每年20萬元獎助學金，自109學年

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 100 萬元，110 學年度計核定補助 444 人(含新、舊案)。

### (三)推動「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1.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並儲備企業所需之專業人才。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
2. 自 100 年度春季班起，至 110 年度秋季班止，分為「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 8 領域招生，累計開設 718 班，並核定招生 8,983 人。

## 四、鼓勵大專校院多元選才

秉持國家人才培育整體目標，微調精進「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及「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推動分階段過渡銜接之配套措施，積極協助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的緊密銜接。

### (一)重視校內學習活動

為銜接 108 課綱，自 111 學年度起大學與技專校院之考試及招生均有所調整，未來招生除入學考試成績外，將更重視考生校內學習活動。

### (二)精進微調「大學多元入學方案(111 學年度起適用)」

1. 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提高大學透過學習歷程檔案適性選

- 才之能量，優化及簡化甄選措施，提高招生作業效率及品質。
2. 確保大學入學考試試題品質，補助大考中心持續提高試題信度、效度與鑑別度，符應核心素養與學習內涵。
  3. 為利高中師生及家長瞭解大學校系選才理念，並提供輔導學生適性選修課程方向，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公布「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提供「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及系別點選參閱。

### (三) 規劃「111 學年度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

1. 持續落實技專校院實務選才及銜接技能養成，並呼應技高新課綱著重學生學習動機與強化專業能力，如備審資料重視「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及「學習歷程資料」。
2. 持續補助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精進命題作業，強化命題作業系統，符應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精神與學習內涵。
3. 為符合業界需求、技專教學與核心及專業能力等原則對應，調整技優甄審入學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及納入專技人員普考證照加分比率。
4. 規劃分階段過渡銜接配套
  - (1) 為協助技高師生瞭解各專業群類考科試題命題方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已公告各群類考科考試大綱，預計於 110 年 10 月中旬公布統測各群科模擬試題供師生參考。
  - (2) 為利高中親師生瞭解技專校院校系選才理念，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已公布「甄選入學」、「四技申請入學」及「技優

甄審入學」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辦理 45 場「技高、技專學習歷程審議討論會」。

#### (四)辦理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宣傳

本部及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均積極宣導考試及招生調整方案，迄今技專端已辦理 220 場，大學端規劃 150 場，刻正辦理中。

### 五、完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

為因應私立學校面臨少子女化趨勢致招生人數遞減之挑戰，積極研訂相關法規、擬定相關配套政策，以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

#### (一)研訂「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

1. 因應少子女化趨勢，原研訂「私立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條例」(草案)，經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情況及停辦後所面臨問題，另提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草案)，業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送大院審議，並於 110 年 5 月 5 日完成逐條審查。
2. 預期立法完成後，可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退場機制，強化辦學品質不佳學校監督機制，並以設置基金等方式，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保障學校財產公共性。

#### (二)持續落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從財務惡化、欠薪、師資質量、教學品質及違法情形篩選專案輔導學校，並建立早期預警機制，及早提醒學校法人或學校，整頓改善校務運作問題。此外，專案輔導學校如無法達成改善目標，將提私立學校諮詢會議討論停招、停辦等行政處分。



### (三)持續設置「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

透過補助及融資協助學校退場過程所需費用，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執行 1 億 2,705 萬 8,641 元，共補助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創意技術學院、南榮科技大學及臺灣觀光學院等 4 校停辦之學生安置所需費用，並核定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融資申請案，協助處理該法人所設南榮科技大學積欠教職員工薪資等問題，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另新增墊付用途，學校法人得申請墊支教職員工薪資或資遣費，以及解散清算所需費用等。

## 陸、扎根數位教育，培育智慧科技人才

### 一、推動前瞻計畫之數位建設

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建置校園 5G 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強化學術網路服務，推動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人才培育。

#### (一)強化智慧學習暨教學計畫

1.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110年截至8月底止，已培育8,832名教師使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教學能力，累計培育4萬7,349人，占全國中小學教師人數比率24%。
2. 開發與推廣數位教材：110年截至8月，完成新開發108課綱主要領域/科目之數位教材293組、新科技互動教材31組，新教材服務全國師生數達3.2萬人次。
3.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110年核定補助12校區域推廣中心及42校促進學校辦理示範服務，至8月底止，高中師生參與學習活動計11.9萬人次。

#### (二)建置校園5G示範教室與學習載具

1. 110年補助地方政府購置學習載具數共1.2萬臺，導入學習載具及5G智慧學習應用學校累計380校；另補助學習載具管理與服務系統(MDM)之建構與維護等工作。
2. 委託4所大學成立數位學習輔導分區團隊，110年截至8月底止，已到校輔導271校次，5G示範學校輔導團隊已輔導68校次。

### (三)提升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

1. 校園數位建設：110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30校，完備校內網路設施與架構，改善校園網路環境。
2. 核心資通系統向上集中：110年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資通系統主機向上集中」、「校務行政系統建置及維運」建置案；另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DNS、學校網站向上集中計畫，截至8月底止，已完成157所學校之DNS向上集中、118所學校之網站向上集中。
3. 基礎科研人才培育：110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63校辦理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計畫，截至8月底止，已購置行動載具4,168臺；另補助地方政府購置7,680臺。

### (四)優化臺灣學術網路(簡稱TANet)服務

辦理「TANet 頻寬提升架構優化調整」、「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22縣市教育網路中心CDN建置」等採購案，可有效緩解各級學校因實施遠距教學驟增之頻寬需求，並優化TANet架構，以增進網路管理效能。

### (五)推動前瞻顯示科技與跨領域人才培育

辦理「前瞻顯示科技跨域應用校園示範場域計畫」及「教學聯盟計畫」徵件作業，補助大專校院充實前瞻顯示科技應用及跨領域所需教學資源，培育前瞻顯示科技跨域人才。

## 二、精進中小學科技教育

為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

力，於 108 課綱之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以銜接大學人才培育。另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推動中小學學生數位學習相關計畫，並縮減城鄉學習落差，促進公平優質的教育機會。

### (一) 扎根科技教育

1. 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於22個地方政府設置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提供空間及基本設施，協助及服務周圍國中小學推動科技領域課程，至109學年度共補助設立100所；協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透過協同教學提升教師教學能力，109學年度共補助90校；補助地方政府及學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生競賽與學習探索活動，109學年度共補助21個地方政府、計774校。
2. 補助辦理「國民小學校本課程合作學校計畫」：為協助國小教師理解並轉化「國民小學科技教育及資訊教育議題發展參考說明」內涵，協助發展校本課程及教案，109學年度補助22所具潛力學校進行工作坊增能，以開發課程模組供國小教師參考。
3. 研發國小、國中及高中教材教案：中小學與大學協作發展國小、國中及高中《和AI做朋友》教材教案共6冊，上架於教育大市集，累計超過1萬9,000次下載。自108年起，累計辦理中小學種子教師研習營、共備工作坊共17場次，計614人次教師參與，線上研習課程計有2,294人次參與。
4. 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透過辦理運算思維相關活動，藉以啟發學生對資訊科學的興趣，提高學生學習程式設計之動機。110年

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上半年場次計約5萬名學生參與，下半年場次將於11月舉行。另製作「運算思維內涵介紹」及「運算思維教學示例」線上研習影片供教師進修。

## (二) 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 1. 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

(1) 為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相關知能，107年6月發布之「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已訂有「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指標，並自108學年度起規範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據以納入規劃開設數位教學相關課程。

(2) 為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生數位增能課程，依「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鼓勵及補助學校課程導入數位教學及辦理相關增能活動，110年核定補助35校，並啟動開發「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及指標，以培養師資生具備運用數位教學及診斷學習之專業素養。

### 2. 普及辦理數位教學教師增能課程

110年核定補助22個地方政府及2所國立中小學辦理數位教學教師增能工作坊，協助教師了解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資源及相關平臺特色，以及如何將數位學習平臺運用於教學。

### 3. 成立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為規劃建置數位教學的課程與評量架構規範，並提供教師數位教學與線上學習的相關增能活動，於110年7月成立「高級中等

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 (三) 深化數位學習

#### 1. 推動「中小學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

(1) 培訓教師運用數位工具與資源，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並搭配自學、共學、互學、導學等教學策略，以及成效評估問卷調查、課堂教學觀察等，精進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

(2) 110年計有1,528位教師及355校學生參與，持續加強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教學，透過數位工具與線上學習資源之應用，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多元教學能力。

#### 2. 推動「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簡稱「因材網」)

截至110年9月底止，「因材網」計有191萬5,451名註冊帳號。依分析結果顯示，相較於未使用「因材網」者，使用「因材網」4小時以上者，數學、國語文及英語文之「成長測驗通過率」分別高出約26.4%、19.9%及23.3%，有助於提高學生學習成效；另依據自主學習量表問卷調查結果與「因材網」使用時數分析，「因材網」平臺使用之時數愈多，自主學習能力愈高。

#### 3.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為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進行一對一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110年補助26所夥伴大學、132所國中小/數位機會中心，計國中小學童1,660人，大學伴2,600人參與。此外，另鼓勵教學端導入一對多模式之多元課程，以促進學童多元發展與擴大學習視野。

### 三、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人才

為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厚植我國科技人力素質，開創前瞻與跨界人才培育模式，以培育社會及產業所需之智慧科技、資訊科技及跨域應用人才。

#### (一)精進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策略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由大專校院增加10%-15%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109學年度共核定增加3,575個名額；110學年度將資通訊領域擴大至半導體、AI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並核定增加6,654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的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09學年度規劃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者占學士班總人數之6%，約計5萬人。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透過開放式大學之多元培育模式，提供已畢業學生與在職人士，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09學年度共核定36校、141系，計1,859個外加名額；110學年度共核定24校、102系，計1,137個外加名額。

#### (二)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

1. 補助70餘所大專校院投入重點科技相關人才培育計畫，並辦理產學研合作培訓生醫新農業學生團隊創新創業演練，自107年開始，已累計培訓502團隊、成立23家公司，並維持營運至今。
2. 辦理新型態資安暑期課程，邀請國內外產學界資安專家授課，培

養學生實務與防護能力；另辦理積體電路(IC)設計、智慧晶片系統應用創新專題實作等競賽，計1,989人次參與。

3. 學生戰隊與臺灣資安社群HITCON共組「HITCON X Balsn」戰隊，參加2021年全球駭客攻防大賽DEF CON CTF決賽，在全球433個參賽隊伍中，榮獲第5名。

### (三)提升大學人工智慧教學量能

1. 公布大學人工智慧課程地圖，開設人工智慧系列課程，鼓勵大學結合重點產業或應用領域，透過產學研鏈結，從課程、實作及競賽等面向，強化學生在產業AI應用之實務及實作能力。109學年度補助16校22個AI系列課程(微學程)計畫，共計開設101門課程，修課人數4,795人。
2. 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109年核定141名，110年核定192名；另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110學年度核定117人。

### (四)推動「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

培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大數據型文本」應用創新能力，截至109學年度，已補助57所大學校院開設146門課程，計有教師385人、學生6,210人參與。

### (五)推動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PCS)機制

本測驗係提供學生自我檢驗程式設計學習成果及大學選才參考依據，自105年起共舉辦14次(包括觀念題及實作題兩科目)，報名人數累計超過3萬1,500人次，顯示學生對於程式設計學習愈加重視。



## 柒、發展雙語教育，落實雙語國家願景

### 一、加速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

110 年 4 月公告「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從「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兩大主軸，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 (一)「普及提升」

為逐步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補助經費鼓勵獲高等教育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引導大學從全英語課程比率、學生英語修課畢業認證及教學評鑑等面向，強化大學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110 年計核定補助 37 校。

#### (二)「重點培育」

1. 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等教育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2030 年達成本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或學院，將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或學院」，並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等教育「雙語政策標竿學校或學院」。
2.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培養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金融、經貿談判、專利智財、半導體等產業），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

3. 110 年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 4 校，以及重點培育學院計 25 校 41 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領域、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 4 領域。

### (三) 配套措施

1.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且該名師資可協助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 (mentor)。另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線上模組課程（包括同步或非同步）。

2. 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

擇優補助或重點培育補助之標竿學校（含學院）設置區域 EMI 資源中心，協助區域內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

## 二、均衡完善高中以下教育階段雙語化條件

透過「普及提升」、「弭平差距」及「重點培育」，漸進式穩健推動，以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全面厚植學生英語力。

### (一) 「普及提升」

1. 強化學生在生活中應用英語的能力

#### (1) 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

鼓勵學校推動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提高學生接觸英語的時間，並善用肢體語言、多媒體資源等，讓學生習慣使用

英語，提升聽說能力。110 年各地方政府業訂定獎勵機制，鼓勵國中小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並核定補助 80 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 (2) 部分領域/學科進行雙語教學

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延伸學生英語學習之領域。課程以領域/學科知識為主軸，採「單元」方式逐步推動，教師進行雙語教學前，需先評估學生學習程度，俟學生建立英語學習之習慣後，再適度提高課堂使用英語之比率。110 年業核定補助 222 所國中小及 59 所高中，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

## (3) 辦理生活情境式英語教學活動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

補助學校辦理英語相關社團、多元競賽及寒暑假英語營等英語相關教學活動，擴增校園生活情境使用英語的機會。另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培養學生職場所需專業英語溝通能力，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發展學校本位特色職場英語課程，110 年業核定補助 174 校辦理。

## 2. 推動校際合作

協助學校與國外高中以下學校簽定合作備忘錄(MOU)或締結姊妹校，藉由「線上文化交流」、「線上合作教學」或「線上彈性學習課程」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多元文化的認識與瞭解。依 110 年調查，計 556 所公立國中小有意願締結姊妹校，並補助

94 所高中與國外姊妹校共同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 3. 結合科技建置英語自主學習及檢測系統

規劃於「英語線上學習平臺(Cool English)」，導入人工智慧互動功能，建置符合學生真實生活情境之英語聽說能力檢測系統，建置完成後，將加強鼓勵學生運用平臺資源，進行自我學習及檢測，並請教師據此進行差異化教學，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 4. 擴增雙語人力

#### (1) 提升本國教師英語教學能力

A. 補助 8 所師資培育大學設置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發雙語師資職前培育課程、領域/學科雙語教材教法、學科詞彙參考資料。110 學年度計 16 校開設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累計 1,277 名師資生修習。

B. 110 年共計開設 54 班「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預計可培育 1,620 名師資。另辦理 4 班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預計招收 120 人。

C. 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交流基金會及英國文化協會合作辦理英語教師全英語教學增能工作坊，110 年協助 154 位高中以下學校英語教師，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D.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領域、學科課程雙語教學研習，計有 286 位教師參與，以擴增雙語教學策略，強化雙語教學知能。

#### (2) 引進外語教學人力

為增進學生英語口說能力、提升本國籍教師英語教學知

能，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推動全英語授課、雙語教學及設立高中雙語實驗班之學校服務，以有效營造校園英語學習環境，增加學生運用英語溝通的動機與頻率，受疫情影響，110 學年度目前已有 216 名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實際報到(國中小 171 名、高中 45 名)，後續將持續對外招募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弭平差距」

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購置行動載具，提供學生課後運用行動載具自我學習英語之機會；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招募並培訓國內大學生，透過遠距視訊方式，陪伴偏遠地區及弱勢學生課後學習英語。110 年業補助 602 所偏遠地區學校購置行動載具，並培訓 208 名大學生陪伴偏遠地區 575 名國小學生學習英語。

### (三)「重點培育」

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課程除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外，國語文及社會領域以外之其他領域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漸進養成學生運用英語學習能力，110 年業核定補助 50 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

## 三、精進數位學習

搭配前瞻計畫完備硬體環境，並強化公私協力，以及建立學分採認機制，鼓勵師生運用線上學習資源。

### (一)完備硬體環境建置

搭配前瞻計畫執行網路建設，以因應各級學校校內數位學習頻寬需求，並持續增購高中以下學校個人學習載具，以補足數位學習需求。另組織中央輔導團隊提供各地方政府專業協助，並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各校網路可用性。

### (二)公私協力豐富學習資源

強化與民間非營利平臺之合作，擴大推廣線上學習；另為普及雙語教育並豐富學習資源，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並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及學生學習運用。此外，為豐富高中端雙語課程數位學習資源，結合各學/群科中心，開發雙語線上課程，110年已完成3部雙語線上教學影片，並上傳至教育雲，提供高中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時參考使用。

### (三)推動學分採認

鼓勵大專校院訂定國外線上課程納入校內學分採認及相關獎勵辦法，以及結合國內外學習平臺課程內容，推動教師運用混成學習 (blended learning) 方法進行EMI課程教學。另將修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19條，賦予我國高中與國內外高中及大專校院開設數位遠距教學時之法源依據，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資源中心」，遴聘相關專家學者組成線上雙語課程審查委員會，推動學分採認。

#### 四、結合終身學習體系普及英語學習

結合終身學習體系營造運用英語溝通的日常生活環境，增進各年齡層國人學英語、說英語的意願，進而提升國人整體英語能力。

##### (一)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鼓勵全國各鄉鎮市區公共圖書館、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大學等終身學習據點，開設實用性英語學習課程或辦理相關活動，深入地方社區，提供在地、近便、普及的英語學習機會，藉由在地生活化的英語課程活動，讓民眾能就近學習英語、讓英語更貼近民眾的生活，以提升國人學習英語的意願。110 年已核定補助 59 件社區大學計畫、77 所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及 22 個地方政府公共圖書館計畫，全面提升民眾英語學習力。

##### (二)製播線上英語學習節目

由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雙語生活資訊節目，與學校合作播出英語課程或與國外媒體合作聯播英語節目，採沉浸式英語學習方式，讓聽眾於節目中聆聽貼近生活的英語會話，在輕鬆有趣的廣播節目氛圍中，輕鬆聽、快樂學、開口說。截至 110 年 8 月已製播 1,595 集雙語廣播節目。

## 捌、推動國際教育，增進教育交流合作

### 一、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因應國際情勢發展及華語學習需求，配合推動臺美教育倡議，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建立合作連結，並持續推廣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進而促進國際間交流與合作，提升臺灣國際影響力。

#### (一)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1. 規劃我國具華語文教學量能的大學與美歐地區優質大學合作，110 年計核定 10 所我國大學與 21 所美國大學合作，規劃於本年 10 月開放更多學校申請本計畫。
2. 由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大學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合作內容包含：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至美歐大學；提供臺灣優華語獎學金吸引美歐大學學生來臺研習華語，同時協助我國雙語教學活動；推廣我國華語文教學資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於美歐大學校內設置華語教學中心等。110 年度總計核定 168 名臺灣優華語獎學金生（包含 99 名短期獎學金生、69 名長期獎學金生）及選送 3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美國大學任教。
3. 規劃國外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之工作重點，包含開設華語課程及華語教學培訓工作坊、辦理相關學術研究與文化交流活動、宣傳我國華語文相關獎學金及課程等資訊、協助於當地進行招生宣導活動、結合華師教學辦理課程、教材及測驗等統籌規劃事宜。



## (二)推廣華語文教育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0 年計補助 226 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未來將持續推動，並視全球疫情狀況，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採線上教學方式辦理。
2.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110 年獎助 22 所華語中心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以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
3.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0 年截至 9 月，國內外施測計 30 國、250 場次，考生達 3 萬 0,323 人次(國內 1 萬 8,115 人次、國外 1 萬 2,208 人次)。
4.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0 年受疫情影響，補助 2 團計 87 名外國華語教師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教學法、3 團計 85 名國外學生組團以線上方式研習華語；另 110 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核配全球計 556 個名額。

## 二、培育新南向專業人才

依據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持續辦理「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推動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創造互利共贏。

###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

110 學年度產學合作專班核定 93 班、3,661 人。另為維護專班教學品質及學生來臺就學權益，自 106 學年度起執行專班查核作業。

##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青年學子來臺就學

為吸引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設置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110 學年度核定 36 所大學校院、100 個獎學金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 45 校、223 案計畫。

## (三)強化新南向學生之輔導與支持

成立「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支援體系計畫(NISA)」辦公室，並建置境外學生專屬網頁及意見信箱(www.nisa.moe.gov.tw)、境外學生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跨部會通報網絡平臺及辦理境外學生座談會。

## (四)強化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為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建置「Study in Taiwan 人才資料庫」，並針對僑外生求職需求，辦理求職準備工作坊，包含外籍人士評點制留臺講解、外籍校友留臺經驗分享、提供就業履歷與面試技巧諮詢等，以延攬在臺留學之優秀僑外生為我企業所用。

## (五)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

110 年學海計畫計核定補助 555 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

## 三、深化國際交流與雙向學習

為提升國際影響力，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

### (一)推動「教育部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0年計與14所百大名校簽署合作備忘錄，總錄取人數35名；另與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日本等17個國家之一流大學合作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計畫，計39案。

### (二)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110年與奧地利聯邦教育科研部、美國緬因州教育廳及印第安納州教育廳等續簽教育合作協議備忘錄；與美國、法國、英國、加拿大、德國、澳洲等國駐臺機構辦理8場教育工作會議及教育工作會談，討論交流現況及規劃未來合作項目，並加強與英語系國家推動雙語教育合作，如舉辦臺美教育倡議研討會等相關系列活動；截至110年8月底止，接待訪賓及會晤駐臺官員和教育人士計105人次。
2. 安排本部部長、次長接見美國、德國、英國、加拿大、法國、澳洲、印度、南非、帛琉、新加坡等國駐臺代表，促進政府間文教合作。
3. 辦理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13案，外籍學者來臺學術交流26案，大專語文中心外語教師工作許可54案。

### (三)辦理「友善臺灣—境外學生接待家庭計畫」

累計至110年8月底止，完成授證之接待家庭達4,585戶、媒合106個國家地區超過6,517名境外學生至3,572戶接待家庭，並協助33所大專校院建立接待家庭機制。

#### (四)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

110年公費留學考試預定錄取141名、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7名、學海計畫第一次甄選核定補助2,633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研修暨實習；截至110年8月底止，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為376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為67人，總計申貸人數443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

為符應中小學國際化趨勢，於109年5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版」，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為願景，並從人才培育、環境整備及對外機制3個方向推動執行。

#### (一)人才培育—協助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團隊

1. 課程是國際教育實踐的核心主軸，依不同國際化需求，區分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並修訂「國際教育議題實質內涵」。國際教育2.0鼓勵學校依其情況、特色、需求及條件，融合社區、教師資源、學生需求，設計以校為本的國際教育推展方案，將國際教育融入國定課程、雙語課程及國際交流，推動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並提供學校便捷之辦理標準與資源，確保融入課程之品質。
2. 110年度核定補助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SIEP)國定課程151件，雙語課程44件，國際交流104件，共計299件。

#### (二)環境整備—培育專業講師並完備國際教育師資

依教師教學需求及地方教育主管機關行政人員實務需要，在教

師專業發展方面，提供國際教育教學須具備之知識與技能，至 110 年 7 月底止，培訓完成共通課程講師 99 人、教育行政人員國際教育培力 120 人。

### (三)對外機制—「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創新發展

1. 「臺灣國際教育旅行聯盟 2.0」已於 109 年 12 月成立，並於 110 年 1 月辦理北區及南區創新發展說明會；110 年 7 月 28 日辦理 110 年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 2.0 國際教育資源中心（IERC）接待家庭研習工作坊，以增進 IERC 對於籌劃接待家庭準備工作之深入瞭解。
2. 110 學年度因疫情持續蔓延，為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調整執行方案為國際教育旅行課程發展計畫，對象擴展為高級中等以下學生，計有 168 案（國小 47 案、國中 30 案、高中職 87 案、特教 4 案）。

## 玖、完善終身學習，發展多元文化教育

### 一、建構終身學習社會體系

為建構學習社會，本部以「貫穿一生，全民參與」、「扎根本土，接軌國際」、「傳承過去，前瞻創新」及「發展專業，跨域合作」4大理念規劃，於110年3月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及「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

本白皮書及中程計畫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願景，以6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計17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56項執行策略與方法，期達成「培養終身學習者」、「發展學習型家庭」、「推動學習型組織」及「建構學習型城市」之終身學習目標。

### 二、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藉由發展社區大學，提升國人之現代公民素養及參與公共事務能力，並強化在地認同及地方創生，以及協助公民社會、地方與社區之永續發展。

依據「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扶植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角色；110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

### 三、擴增樂齡長者學習機會

與相關部會共同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並結合大學、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資源量能，普及樂齡學習機會。

### (一)增設樂齡學習中心

110 年成立 373 所樂齡學習中心，已有 32 萬 5,069 人參與。

### (二)招募志工並擴增社團據點

全國樂齡學習中心共計 1 萬 2,480 名樂齡志工；110 年成立 1,292 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及推動 3,061 個村里拓點計畫。

###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辦理終身學習活動

110 年核定補助 173 個自主學習團體，透過本部培訓合格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結合地方政府量能，至偏鄉及都市邊陲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與普及學習機會。

### (四)結合大學校院推動「樂齡大學計畫」

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為主，110 學年度補助 92 所大學，計有 4,276 名學員參與。

### (五)結合跨部會資源推動「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6 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 (六)完備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制度

110 年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實施計畫」，109 年迄今已發放 462 名講師證書，強化高齡教育者專業，提升樂齡學習品質。

#### 四、提升家庭教育服務量能

透過「家庭教育法」及相關補助計畫，協同各級政府落實法定事項，以完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強化家庭教育預防功能。

##### (一)落實推動家庭教育法規

依「家庭教育法」及相關子法落實推動家庭教育各項工作。

##### (二)補助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10 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 57 人、行政助理 21 人，截至 6 月止，已有 16 個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占比過半；計 2,926 人完成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110 年 1 至 6 月使用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412-8185)服務者，計 4,312 人次。

##### (三)研發家庭教育素材

委託研發家長親職教育數位學習媒材及易讀版手冊、研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家庭教育教學示例、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另完成修訂《我和我的孩子》(國小篇)及幼兒篇親職教育手冊，110 學年度開學日已發送 22 萬 5,398 份予全國小一新生家長、21 萬 4,102 份予幼兒園大班生家長，陪伴家長與孩子共同經營學校及家庭生活。

##### (四)串接資源網絡綿密社會安全網

110 年將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對象納入地方政府家庭教育年度計畫內積極推動，並會商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2 月公告「有家庭教育需求者評估基準」，建立家庭教育中心、學校、學生輔



導諮商中心及社區之相關網絡資源聯繫及串連，提供民眾所需之家庭教育課程、諮商或輔導等服務。

#### (五)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透過政府機關(構)、學術機構及民間企業，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整合家庭教育資源，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並補助7個地方政府辦理「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

### 五、打造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透過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增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優化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 (一)推動「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科教館)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動，以建構科教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之3館1園學習場域。

#### (二)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 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自110年起，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推動智慧服務創新計畫，包含「智慧博物館」及「智慧圖書館」2大主軸，應用最新資通訊科技，建置「跨館所教學資源服務系統」及「圖書館智慧服務資訊平臺」。

#### (三)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自110年起，補助國立社教機構改善建物體質，確保建物公共安全；營造舒適館舍空間，提供友善服務環境；優化基礎設施設

備，提升專業形象；運用科技創新服務，建構全齡服務環境。

(四)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與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於110年寒假聯合推出128場次講座、135場次研習、171場次營隊及1,114場次展演活動。

(五)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計畫經費，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5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立圖書館；另持續補助公共圖書館更新館內設施設備、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並推動12個區域資源中心館際互借及館藏巡迴等事項，整合全國圖書館資源。

(六)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本計畫已完成土地撥用，並於110年6月23日完成土地管理機關變更，刻正辦理新建工程案招標事宜，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建構數位資源典藏機制。

(七)試辦國立圖書館「公共出借權」自109年起於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110年2月1日起分階段提供出版者及創作者線上登記，於110年9月17日前完成補償酬金發放，計核發77間出版社、1,049名創作者，共40萬1,000元。

## 六、推動本土語文教育

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利於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

### (一)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

1. 為落實國家語言於 111 學年度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之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大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已通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修訂草案，將各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納入部定課程。
2. 109 學年度正式啟動國家語言師資培育，以職前、在職進修、學士後多元管道培育國家語言師資，計有閩南語 8 校、客語 4 校、原住民族語 8 校開班。已完成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刻正研訂閩南語、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預計於 110 年 12 月底前發布。

### (二)辦理「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

分設「法規行政組」、「學習環境組」、「資源建置組」及「活動推廣組」4 組，至 110 年累計召開 48 場會議、討論 69 項議案。

### (三)推動國中小本土語文教育

1.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課程，計開設 5 萬 6,851 班、97 萬 2,310 人修習。
2. 推動「國民中小學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以閩南語進行課程領域教學，活化閩南語課程，109 學年度計補助 40 校 110 班；另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材教法研發。

### (四)推動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累計通過人數達 9 萬 3,323 人。
2. 整合各方(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

3. 辦理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以及舉辦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頒獎典禮等推廣活動。
4. 辦理閩南語及客家語「學科術語對譯計畫」，並完成常用詞辭典及線上多媒體拼音學習網站。
5. 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提供國內各路街、行政區域、重要地標等地名的閩南語、客家語正確標音資料及音檔。
6. 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音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語音資料並建置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

## 七、開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因應國內新住民人口增加，積極推動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之教育輔助支持措施，協助新住民及其子女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及尊重多元文化，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 (一) 推動第2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

培養新住民子女發揮其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協助新住民適應我國環境，並讓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

### (二) 提供新住民及其子女學習管道

1. 110年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77班，協助新住民適應並融入臺灣生活環境；另補助35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並鼓勵社區居民共同參與。
2.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提供各類學習資訊。

### (三) 補助新住民節目及教材推廣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

並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另辦理「新住民母語教材研編與推廣計畫」，出版越南語等7國語言繪本教材；編撰「新住民語文學習教材」，包含越南語等7國語文共計126冊，並累計培訓3,211名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四)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建置「新住民子女跨國銜轉學習支持系統與服務標準作業流程」，協助跨國銜轉學生有效學習；另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對於新住民子女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補救課程，110年截至6月底止，計367名學生受惠。

#### (五)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開設2,564班、7,971人選修；遠距教學部分，計開設142班、392人選修。
2. 110年補助117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47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09學年度大學核定62班、2,986人次修課，技專校院核定138班、6,172人次修課。

#### (六)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區域產業需求之特定技能訓練課程，110年第1梯次補助13校辦理13案。

#### (七)完善新住民升學管道

已完成發布「新住民就讀大學辦法」，依「國籍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申請歸化經許可之新住民，得以「申請入學」方式繼續銜接我國高等教育，提供歸化後新住民更友善多元的升學管道。

## 拾、深化原民教育，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 一、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為鼓勵原住民學生之就學及升學，減輕家長負擔，辦理學雜費減免、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補助；藉由校園環境及設施改造，營造具有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另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支持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

####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 補助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學費，109 學年度 5 歲原住民幼兒入園率逾 97%。
2. 109 學年度補助國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住宿伙食費，計 5,671 人次；補助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附設進修學校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計 1 萬 3,055 人次；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學雜費(助學金)，以及私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及附設進修學校住宿伙食費，計 2 萬 2,845 人次。
3.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計 2 萬 1,038 人次。

#### (二)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新校園運動

保留傳統文化，結合部落文史、工班、技術、人力等資源，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園改造運動，107 年第 1 階段補助 96 校辦理，於 108 年辦理績優評選，選出 39 校績優學校於 109 年度進行第 2 階段校園大改造，規劃於 110 年 10 月完工。

### (三)強化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1. 110年補助145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聘任專職人力，並納入高教深耕計畫，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等一站式服務；另核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建立資源分享平臺，提供諮詢交流，強化支持原住民學生之功能。
2. 110年首次辦理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核心課程北中南東共5場次，強化專業知能，提升文化敏感度。
3. 110年起推動獎勵績優大專校院原資中心計畫，將於12月表揚績優學校、主管及專任人員，以形成典範模式，促進多元族群友善校園。

## 二、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及108課綱，強化師資專業教學知能、民族教育及族語能力，以確保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並透過各項措施，聘(留)任原住民教師，以保障教育及文化發展。

### (一)辦理原住民師資培育專班

110學年度持續補助8所原住民重點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結合公費制度採集中式培育，提供師資生修習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專門課程(小教24學分、中教42學分)、族語20學分以及增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12學分)，並增聘原住民族部落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協同教學，安排師資生部落參訪等，提升師資生實作能力。

## (二)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109 學年度起辦理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並依「師資培育法」核發族語教師證書；110 學年度持續核定 3 所原住民族重點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共計 5 班；另 110 年委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第二專長學分班(開設阿美族)計 1 班，提供教師進修原住民族語及文化知能，提升相關課程教學能力。
2. 針對原住民重點學校在職師資，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實施計畫，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完成修習線上及實體課程教師數計 8,318 人次；部分修習實體研習課程累計 1 萬 3,821 人次，部分修習線上研習課程累計 1 萬 8,238 人次。
3. 110 年 5 月 4 日公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架構，以族別、強化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合作方式設計課程，並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計有 4 所師資培育大學已辦理開課，2 所刻正規劃。

## (三)培育原住民師資公費生

109 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第 8 條規範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族語能力證明書，並完成語言及文化相關課程 20 學分等規定，110 年刻修正該辦法，規定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課程至少 12 學分，以強化其各族別文化及知識內涵，符合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部落師資需求。另依地方政府需求，110 學年度核定原住民師資公費生名額計 49 名。



#### (四)完備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法規

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規範原住民族語師資之定義、資格、培育、增能課程及聘用，以為推動族語教學之依據。

#### (五)積極聘（留）任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

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讓原住民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並依「分組甄選模式」、「提報公費生培育名額」聘任原住民老師；另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留任原住民教師。109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具原住民身分之教師，計 146 校、1,098 人。

###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並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發展並規劃課程。

#### (一)推動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自105學年度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截至109學年度止，計35校通過地方政府審議核可辦理，將持續鼓勵並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提報實驗教育計畫。

#### (二)辦理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09年2月21日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部分班級原住

民族實驗教育辦法」，彈性規範課程教學、評量方式、評鑑訪視及獎勵等，109學年度計10校、30班辦理。

### (三) 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 自106年起，推動成立5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由專業團隊輔導，透過教學觀摩、課程設計發展分享等交流活動，協助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
2. 各區協作中心將持續輔導學校發展適切之在地課程教材，並參與各校觀（議）課教學活動，提供教師教案修訂與教學調整之建議，整合課程評鑑及回饋機制，確保品質。

## 四、強化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於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以深化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及民族教育之內涵，並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師專職化，以強化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 (一) 108課綱增列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1. 推動原住民族教育議題融入領域課程，以認識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與價值觀，增進跨族群之相互了解與尊重，並研發相關教材及辦理教師研習，以深化教師之教學。
2. 110年起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計畫」，另推動課綱部定領域課程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教學參考資料編纂及推廣，提供教師108課綱中有關民族教育內涵之資料、議題融入教案範本及相關條目，以落實總綱及領綱之規定。

## (二)充實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109年已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第10階教材，110年及111年預定分別編纂第11階及第12階，俾利銜接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語文教材。

## (三)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

1. 國民中小學：補助各地方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開設族語課程，並聘請族語教學支援人員，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課6,677班次、3萬7,871人次學生修課。
2. 高級中等學校：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開課經費」，109學年度第2學期計25校開設，699人次選修。

## (四)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

110學年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核定聘用專職族語老師189人，並持續保障其工作權益。

## (五)族語保存及推廣

1. 辦理「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暨維護「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以16族詞條均衡發展之方向，整理撰寫事典詞條；另鼓勵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及厚實原住民文學參考素材，辦理原住民族語文學獎，第7屆徵文活動共徵得34件優選作品，110年9月底辦理線上頒獎典禮及出版得獎作品集，配合全國語文競賽，每年編輯公告504篇族語朗讀文章。
2. 建置原住民族16族維基百科語言孵育場及專屬平臺，撒奇萊雅語已正式列入維基百科語言列，是臺灣南島語系語言中第1個有專屬維基百科版本的語言；110年泰雅語及賽德克語兩種語言雙雙

列入全球維基百科語言列，臺灣原住民族16族語言中已有3種語言有正式版本語言。

## 五、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為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並培訓各領域原住民族人才、促進青年職涯發展。

### (一)建立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平臺及人才培訓

以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自然智慧為基礎，辦理「十二年國教原住民族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研習班，109學年度共6梯次、培訓245名教師、建置192個教學模組；另邀請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師資團隊，培訓科學性向顯著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109年寒、暑假營隊計培育163名學生，110年因疫情關係延期辦理。

### (二)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持續就原民會所提原住民族人才需求類別建議，鼓勵大專校院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提供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計1萬2,368名(一般大學計8,674名，技專校院計3,694名)；110學年度核定專班27校41班(一般大學17校26班、技專校院10校15班)。

### (三)推展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職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原住民教育實施要點」規定，培育原住民族各類專技人才、提升就業力及學

習傳統文化等課程，110學年度補助22所技專校院。

#### (四)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可提供2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09年錄取者主要攻讀教育、法律及社會科學等領域，並持續追蹤輔導原住民公費留學生。

#### (五)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1. 依「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每年原遴選培育140名，自110年起新增為150名菁英選手，包含體操、拳擊、射箭等10種運動種類。
2. 推動「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練實施計畫」，109年補助20名運動教練，並於110年增加10名運動教練聘用名額，提升該地區學校運動訓練資源及教練人力。
3. 為協助基層原住民棒球選手之訓練與發展，110年起辦理「推動原住民族棒球輔導計畫」，計補助69所中小學棒球隊，以培育原住民棒球選手。

#### (六)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能力

110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原住民類別，與原民會合作促進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機制，補助17校強化原住民族部落與人才發展；另依據原住民學生需求，編製原住民族學生職涯發展教材；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提升原青團隊發展動能及青年創業培力，110年第1階段公告補助12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預計選出5組績優團隊。

## 拾壹、強化國民體育，厚植競技運動實力

### 一、參戰東京奧運及備戰各項國際賽會

#### (一)參戰 2020 東京奧運

1. 因受疫情影響，東京奧運延至 110 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8 日舉辦，依「我國參加 2020 年第 32 屆東京奧運選手培訓及參賽實施計畫」，輔導各單項協會規劃及執行奧運培訓參賽等各項工作，並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成立競技強化委員會及研擬黃金計畫，評估 2020 東京奧運會奪牌潛力選手，計遴選 11 項運動項目、38 位菁英選手，全部取得參賽資格。
2. 本次賽事我國取得 18 項運動種類 68 席參賽資格，並獲得 2 金 4 銀 6 銅，總獎牌數 12 面，總成績於 206 個參賽國排名第 34，創下我國歷屆奧參賽最佳成績、歷屆奧運參賽最多獎牌數及歷屆奧運參賽奪牌運動種類數(舉重、跆拳道、桌球、射箭、柔道、體操、羽球、高爾夫、拳擊及空手道等 10 項運動種類)紀錄。
3. 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確保代表隊返國後身心健康與兼顧訓練需求，已偕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各單項協會，完備我國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賽會之評估機制，並規劃選手返國後居家檢疫期間之訓練模式，以維持選手訓練成效。

#### (二)參戰 2020 東京帕運

1. 2020 東京帕運亦因疫情影響，延至 110 年 8 月 24 日至 9 月 5 日舉辦，我國自 108 年啟動備戰工作，透過優化資源待遇、訓練服務、培育模式等相關措施，計取得 6 項運動種類、10 位選手

之參賽資格。

2. 本次賽事，我國在桌球項目取得 1 面銅牌，搶占前 6 名成績總計 8 項，較上屆增加 3 項。另為使代表團人員安心參賽，除於出發前均完成疫苗接種，並架接奧運參賽經驗，配合中央防疫政策及確保代表隊返國後身心健康與兼顧訓練需求，偕同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完備相關評估機制。

### (三) 備戰其他國際綜合型賽會

1. 2021 汕頭亞洲青年運動會：預定 110 年 11 月 20 日至 28 日於中國大陸汕頭舉辦，因疫情延至 1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8 日。
2. 2021 曼谷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原訂 110 年 5 月 21 日至 30 日於泰國曼谷舉辦，因疫情延至 111 年 3 月 10 日至 20 日。
3. 2021 三亞亞洲沙灘運動會：原訂 109 年舉辦，因疫情延至 110 年 4 月 2 日至 10 日；惟亞洲奧林匹克委員再度通知延期，目前日期未定。
4. 2021 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因疫情延至 111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7 日舉辦，陸續召開各運動代表隊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培訓選手預定於 111 年 2 月 1 日起進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集訓工作。
5. 2022 年杭州亞洲運動會：預定 111 年 9 月 10 日至 25 日舉辦，體育署已自 109 年 8 月 5 日訂頒「我國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國家代表隊培訓參賽實施計畫」，分 3 階段辦理培訓作業，輔導各單項運動種類所屬協會訂定各該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與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並據以辦理教練及選手遴選後，展

開培訓工作。

6. 2024 巴黎奧運：目前已遴選 11 項運動種類、111 名具潛力選手進行培訓，並於 2020 東京奧運會結束後啟動遴選事宜。

#### (四) 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2 期)之宿舍、器材及監控中心新建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1 日竣工，選手、教練業於 109 年 6 月起搬遷進駐。刻積極推動第 3 期計畫(109 年至 113 年)，將國防部士校營區用地納入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施興(整)建規劃，以建構完善訓練環境。

## 二、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

為落實照顧優秀選手，輔導優秀選手擔任專任運動教練或從事有關體育活動相關職業，以強化我國體育運動之發展，並拓展優秀選手就業管道。

#### (一) 輔導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

110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甄審錄取率達 100%，國中甄試錄取率逾 93.33%。

#### (二)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就業

1. 依據「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累計輔導 27 名選手就業，其中 18 人擔任專任運動教練、6 人擔任大專教師或專技人員、3 人服務於相關體育團體；另為完善運動選手職涯發展與輔導，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依 109 年 9 月修正發布之「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輔導 30 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至各級



學校、基層訓練站擔任運動教練或單項運動協會任職協助推動體育事務，110年東京奧運後預計再甄選70位績優運動選手轉任教練。

2. 依據「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累計補助民間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75人。

### (三) 拓展優秀運動選手就業管道

1.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提升體育相關人員就業人數，其中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之經銷商，計選手18人、教練19人。
2. 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獎勵者，計選手10人。
3. 完善「企業進用績優運動學生媒合平臺資訊系統」，並鼓勵企業聘用退役選手擔任運動指導員，以及輔導退役選手取得運動指導員或專業證照。
4. 截至110年7月底止，全國各級學校依法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比率達99.16%，將持續鼓勵各級學校進用專任運動教練。

## 三、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為因應運動產業發展趨勢，擴大運動產業範疇及捐贈運動產業租稅優惠適用範圍，並輔導及獎勵投資職業運動產業，以吸引更多國家社會資源投入我國職業運動產業。

### (一) 銷售運動彩券

110年截至8月底，運動彩券銷售金額約334億4,430萬元，

其中挹注本部運動發展基金約 33 億 4,443 萬元。

## (二) 推動「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

行政院 110 年 4 月 20 日核定「運動產業發展政策綱領」，以完成打造幸福經濟、體現運動價值為願景，以「推動智慧服務」、「鼓勵跨域整合」、「發展專業職能」、「普及運動參與」為 4 大目標，並訂定「精進運動產業政策法規，中央與地方齊力發展產業基礎環境」等 6 大推動方向。

## (三) 110 年 9 月 30 日會銜發布「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與「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1. 為鼓勵民間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兼顧免稅政策工具之合理及公平性，並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定教育文化機構之認定方式，修正體育團體舉辦運動賽事或活動免徵營業稅認定辦法。
2. 為鼓勵營利事業參與並挹注資源於運動產業，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修正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擴大體育團體適用範圍。
3. 另辦理體育推手獎表揚活動，表揚對體育運動贊助及推展的團體及個人。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受理推薦報名期限延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預定於 110 年 11 月辦理表揚典禮。

## (四) 輔導運動事業

1. 為降低運動人才經營運動服務業之營運成本，110 年截至 9 月底止，輔導運動事業申請信用貸款保證 8 案、核定貸款信用保

證手續費補助 8 案、核定貸款利息補貼 9 案。

2. 推動運動服務業創新創業輔導，自 104 年起辦理「我是運動創業家」競賽活動，針對優勝團隊進行育成創業，110 年共有 5 組團隊創業成功。
3. 補助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以振興運動產業，110 年公告 421 項適用補助賽事，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計核定 84 案學生觀賽補助。

#### 四、啟動全民運動與國際化

落實學校體育，充實運動場地設施，擴大運動普及化目標；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積極參與國際會議活動，鞏固及深化國際運動交流。

##### (一) 落實學校體育

1.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自 103 學年度起，推動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以上；另辦理第 12 屆國民中小學普及化運動，計約 80 萬名學生參與。
2. 迄 110 年 9 月底止，補助 488 校運動場地修、整建及充實器材；另督導體育班，至 110 年 8 月底止，各級學校共聘任 990 名專任運動教練。
3. 110 年核定 206 校興建半戶外球場，截至 9 月底，已完工 186 座；另輔導 252 校簽約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以達成增加運動時間、提升光電產業及能源教育等效益。

## (二)推動全民體育

1. 推動「運動 i 臺灣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依女性、銀髮族、原住民族、身心障礙、職工等不同群體需求，辦理多元體育活動與課程，110 年核定 2,308 案活動與課程。
2.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地方政府改善運動場館符合國際標準計 49 案、營造友善休閒運動環境計 196 案、新設環繞運動園區或名勝景點串聯路線 28 條、既有自行車道優質化長度 465.185 公里，以及改善水域運動設施 17 處。
3. 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執行期程 110 年至 114 年 8 月，截至 110 年 9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全民運動館 20 案、改善既有運動場館及風雨球場 138 案、運動園區 1 案及全國性綜合賽會場館整修 3 案。
4. 委請雲林縣政府於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22 日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21 個運動種類中，28 項 60 人次破大會紀錄、4 項 10 人次破全國紀錄，計 1 萬 5,428 人參與。
5. 委請國立成功大學規劃於 110 年 5 月 14 日至 18 日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8 個運動種類中，共有 150 所大專校院，1 萬 975 名選手參加；惟因受疫情影響，自 110 年 5 月 15 日中午起，停止進行中之比賽，並於當日宣布展期辦理，考量日前國內疫情紓緩，預計採二階段復辦；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5 日第一階段復辦，另於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復辦。

### (三)國際運動交流

1. 受全球疫情影響，110 年原預定舉辦之 47 場國際賽事中，部分賽事屬自辦邀請賽性質，由我國主辦之體育團體評估賽事必要性及急迫性後，決定取消或延期；國際總會授權之奧亞運競賽種類正式錦標賽、資格賽或積分賽，在防疫優先及兼顧選手參賽權益下，雖積極輔導相關體育團體依規定研擬防疫應變計畫，惟國際總會經考量賽程銜接、各參賽國意願、承辦國防疫政策等綜合因素，並與我國賽事承辦單位商議後，仍決定將相關賽事取消或改至其他國家辦理。囿於全球疫情持續嚴峻，截至 9 月 17 日如期舉辦 2 場、取消 30 場、其餘 15 場尚待確認。
2. 為加強體育人才培育，並因應疫情發展，彈性規劃實體或線上增能研習，包括國際體育事務人才研習營系列活動 8 場、440 人，奧會模式研習 2 場、400 人，以及品牌國際賽研習課程 16 場、1,500 人次。另為維持國際賽交流動能，於 110 年 8 月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事網路人氣票選」活動，計有 29 個體育團體及地方政府、35 場國際賽報名參加。
3. 未來將持續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並積極輔導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辦理「臺灣盃國際自由車電競爭霸賽」、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辦理「2021 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 (IPC) 會員大會」、台灣同志運動發展協會辦理「2021 亞洲同志運動會」、雙北市府辦理「2025 世界壯年運動會」等。

## 拾貳、發展青年職涯，培育青年多元能力

###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結合公部門、各級學校及民間組織等資源網絡，透過各項計畫與活動，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並推動青年參與社會志願服務。

#### (一)提供青年參與政府政策研訂之管道

1. 行政院設置青年諮詢委員會，由本部青年署負責幕僚作業，第3屆業自109年11月起聘(2年1任)，計遴聘24位委員，截至110年9月，已召開1次大會、5次委員協作交流會。
2. 本部青年署組成青年諮詢小組，第2屆任期自108年5月至110年5月，計召開6次大會、122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37次業務參訪；第3屆計遴聘21位委員，自5月24日上任，截至9月底止，共計召開1次大會、21次分組會議及相關會議、15次業務參訪。
3. 本部國教署成立青少年諮詢會，以促進青少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對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截至110年7月底止，共計召開4場次青少年諮詢會議。
4. 持續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並建立輔導機制，提升學生會幹部知能，健全校園學生自治環境。

#### (二)鼓勵青年社會參與及志願服務

1. 為鼓勵青年運用社會創新與社會設計，將所學知能結合在地資源，並帶動更多青年及社區共同參與，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110年提供47組青年團隊行動金、

導師輔導及業師諮詢之協助；另為培育地方創生青年種子，已成立 19 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截至 9 月，已辦理 68 場在地課程，培訓 900 人次、蹲點見習錄取 55 名。

2. 設置 13 家青年志工中心，鏈結國內推動志願服務之民間團體及學校等組織，推動主題式志工服務方案，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止，計捲動 8,826 人次參與。

### (三) 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Let' s Talk 系列活動列為「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擴大民眾參與公共政策機制」承諾事項之一，期以「審議民主」方式實現「開放政府」精神。110 年 Let' s Talk 系列活動之討論主題為「心理健康」，預計招募 20-30 組團隊辦理活動。

## 二、鼓勵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參與國際及體驗臺灣在地生活，並透過青年自主規劃壯遊體驗，促進自我探索及成長。

### (一) 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辦理「Young 飛全球行動計畫」，110 年以數位行動為計畫主軸，線上及實體培訓 1,128 人次，入選 22 組團隊 101 名青年，線上聯結 36 國 186 個組織。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邀請國際青年組織線上與會，安排國內與談人進行實體座談，促進在臺國內外青年互動交流。將持續鼓勵青年運用數位方式與國際聯結，提升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

## (二) 推動青年海外志工服務

因疫情影響，調整於國內辦理海外志工相關活動。徵選青年海外志工服務故事、攝影及影片作品，報名計 605 件；補助 8 個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透過數位化方式進行服務，並補助 4 個學校/組織辦理海外志工增能培訓；另為精進青年海外志工團隊服務方案及提升青年海外服務相關能力，規劃辦理 6 場次培訓工作坊及 3 場次交流沙龍，以提升海外志工服務質量。

## (三) 建置青年壯遊點

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院校資源發展青年壯遊點，110 年於全國建置 73 個青年壯遊點，並鼓勵 33 個壯遊點與鄰近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截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169 梯次活動、4,623 人次參與；另新增補助經濟弱勢青年參與青年壯遊點活動費用，以鼓勵更多青年認識臺灣在地文史與特色。

## (四)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110 年共 201 組入選團隊，鼓勵青年與臺灣各地人文社會深入互動，認識在地特色；另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110 年計 22 名青年參與，於國內外進行壯遊探索、達人見習、志願服務、創業見習、社區見習等體驗，以探索自我及生涯。

## 三、促進青年多樣職涯發展

提供學生多樣化職涯發展及職場體驗專案，並關懷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以及推動「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提升校園創新創



業文化。

(一)推動青年職涯發展

110 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預計協助青年多元職涯發展達 10 萬人次。

(二)整合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110 年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及「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截至 9 月底止，共提供 1,941 個職場體驗機會，媒合在學青年 1,677 人次。

(三)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

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0 年截至 8 月底止，共計關懷輔導 2,583 名青少年。

(四)辦理「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110 年核定補助 87 組創業團隊(含 12 隊原漾計畫團隊)，並提供 50 個職缺至 U-start 新創公司見習；另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10 年預計辦理 10 場創新創業相關主題活動、2,300 人次參與，促進國內外創新創業人才、資源之交流。截至 9 月底止，計辦理 5 場次、700 人次參與。

## 四、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為鼓勵18歲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 (一)方案內涵

1. 109年至111年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本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5,000元，至多3年，作為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另透過「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

### (二)申請職場體驗人數

106年至109年累計申請職場體驗者1萬5,553人、就業4,357人。其中108年就業達1,521人，已達目標人數1,500人；109年雖受疫情影響，部分廠商錄用較為保守，就業亦達1,301人；110年申請職場體驗者6,596人，於6月至9月由勞動部協助青年就業媒合。

### (三)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人數

106至109年累計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313人、48人執行。110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7人，22人執行。

### (四)提供優質職缺數

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06年至109年累計提供3

萬3,883個優質職缺；110年計提供1萬6,143個優質職缺。

#### (五)參與108至110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 108學年度特殊選才70人報名，錄取63人，其中公立大學(含國立及市立)計51人；個人申請2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1人報名，錄取6人。
2. 109學年度特殊選才106人報名，錄取9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60人；個人申請7人報名，錄取4人；甄選入學15人報名，錄取9人。
3. 110學年度特殊選才179人報名，錄取138人，其中公立大學84人；個人申請4人報名，錄取2人；甄選入學16人報名，錄取11人。

#### (六)精進措施

1. 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並持續加強宣導，辦理全國高中職種子教師培訓營及學生家長說明會。
2. 開發本方案申請諮詢 APP，並調查學生意願；另積極開發多元優質職缺，並深化在地職缺連結區域產業。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持續關懷青年職場體驗學習狀況。

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須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一起建立良好的夥伴關係，才能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未來本部將持續與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企盼各位委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本部支持與指教。